

证券代码：400135

证券简称：众应 3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488 号 2 楼晶品 C 厅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夏珂研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5,400,94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9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长夏珂研目前代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，公司董事会拟订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、董事会运作等情况进行了总结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5,400,9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8,427,310.84 元，比 2021 年下降 49.26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,039,971,314.81 元，比 2021 年下降 279.28%；基本每股收益-1.99 元，比 2021 年下降 279.28%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 2022 年度报告第八节“财务会计报告”部分相关内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5,400,9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以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5,400,9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,039,971,314.81 元，2022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-1,756,910,159.28 元，2022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-190,354,336.51 元，2022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773,304,607.57 元。

公司 2022 年度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负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为：2022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5,400,9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,039,971,314.81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 1,756,910,159.28 元，实收股本 521,794,388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/3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5,400,9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，公司监事会拟订了《2022

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对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总结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5,400,9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陶礼童、华炫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31日